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湖北宜化 公告编号：2021-108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合作意向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合作意向书的签署仅代表双方就合作的范围、方式等初步达成了一致的合作意向。完整、准确、具体的合作内容应以双方另行协商一致后签署的正式合作协议为准，且正式合作协议可能就合作意向书的具体内容进行变更。正式合作协议如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根据合作进展情况，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2、合作意向书的签署和履行对公司本年度经营成果不会造成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合作意向书签署概况

为提升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磷肥业务的营销管理水平，推进公司磷化工产业转型升级，发展新能源材料产业，2021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宜化松滋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滋宜化"）与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史丹利"）在湖北省宜昌市签署了《合作意向书》（以下简称"合作意向书"或"本协议"或"协议"），拟共同在磷化工、新能源材料领域开展深度合作，共同投资建设新能源材料前驱体磷酸铁及配套设施、萃余酸综合利用、新型肥料以及净化石膏综合利用项目。

本协议为双方合作的意向性协议，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协议对方介绍

1、湖北宜化主要业务为化肥、化工产品的制造销售，是国内大型化肥、氯碱生产企业之一，湖北宜化注册资本 8.98 亿元，为国有控股上市公司，湖北宜化产品畅销海内外多个国家和地区，在市场上享有良好声誉。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文班

注册资本：115688.4 万元

注册地址：山东省临沂市临沭县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1998 年 7 月 1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300706066335J

经营范围：盐酸（副产品）生产销售。复混肥料、复合肥料、掺混肥料、有机肥料、微生物肥料、缓控释肥料、水溶性肥料、水溶性肥料、有机－无机复混肥料、生物菌肥、微生物菌剂、复合微生物菌剂、土壤调理剂、各种作物专用肥及其他新型肥料的研发、生产、化肥原材料的销售；硫酸钾的生产、销售；农药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仓储服务；相关技术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高文班、高进华、高英等。

与本公司的关系：史丹利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类似交易情况：最近三年公司与交易对手方未发生过类似交易。

三、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作方

甲方：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湖北宜化松滋肥业有限公司

（二）合作目的和范围

为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增强市场竞争力，各方将充分结合自身资源及技术优势，在新能源材料行业与磷化工行业开展深度合作，共同建设新能源材料前驱体磷酸铁及配套设施、萃余酸综合利用、新型肥料以及净化石膏综合利用项目。

（三）合作方式

1、为了支持丙方产品和技术升级，乙方充分发挥自身品牌和资金优势，拟对丙方进行增资入股，支持丙方进一步做大做强。增资后甲方仍为丙方的控股股东，乙方为丙方的参股股东。

2、完成上述增资入股之后，甲方、丙方将利用自身磷化工技术、人才管理及产能指标等优势，与乙方的品牌和资金优势相结合，在松滋组建新的合资公司，乙方为该合资公司的控股股东，丙方为该合资公司的参股股东。该合资公司将作为新能源材料与磷化工项目的实施主体，投资新建选矿、硫酸、磷酸、净化磷酸、磷酸铁、萃余酸综合利用制新型肥料项目。

3、上述合资公司设立后，发挥规模优势，集约发展，双方共同投资建设磷石膏堆场、净化石膏综合利用项目。

（四）后续工作安排

1、各方将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共同推进包括前期项目论证、项目咨询、项目规划、可行性研究、政府协调等方面的工作，争取在 2022 年 3 月 31 日之前签署正式合作协议，该日期在各方协商无重大分歧的情况下可以顺延。

2、本次合作将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各方尽快推动各自的内部审批程序。

3、各方将分别成立专项工作组，指定专人负责，共同推进相关工作的快速有序进行。

（五）本协议涉及的合作方式及内容的具体实施，由各方另行协商一致后，将签署正式合作协议。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四、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1、本协议的签署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会造成影响。未来随着双方业务合作的进一步加深，预计将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2、公司与史丹利达成合作意向，符合公司优化和升级磷化工产业链布局的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抓住新能源市场发展机遇，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及持续盈利的能力。

3、本协议的签署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为履行本协议而对合作方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1、协议的签署对公司当期业绩没有重大影响。

2、本协议是双方合作意向书，具体的实施进度和执行情况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合作内容及合同金额以双方另行签订的正式合作协议为准。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合作后续事项的落地实施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1、近三年披露的意向性协议：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2 日披露了《关于与宁波邦普时代新能源有限公司签署合作意向协议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公司公告 2021-083 号），根据该公告，公司与宁波邦普时代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邦普"）就建设一体化电池材料配套化工原料项目达成了合作意向。2021 年 11 月 25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约定以宜昌邦普宜化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邦普宜化"）作为一体化电池材料配套化工原料项目的建设主体，由宁波邦普子公司宜昌邦普时代新能源有限公司和公司子公司湖北宜化肥业有限公司首次对邦普宜化增资。目前，该项目正在申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审查并办理其他前期筹备工作。

2、近三个月股东减持计划披露情况：

公司已于 2021 年 11 月 2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及公司董事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根据前述公告，2021 年 11 月 1 日，公司控股股东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股的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环科技"）、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强炜先生分别减持了 400272 股公司股份、17909 股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2021-094 号公司公告。

七、备查文件目录

《合作意向书》

特此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88367 证券简称：工大高科 公告编号：2021-036

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销售合同；
- 合同金额：金额总计 2,079.9855 万元（含税）；
- 合同生效条件：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 合同履行期限：按照合同约定期限完成设备交货、安装和技术服务；
-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若合同顺利履行，预计将会对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大高科"或"公司"）近三年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合同的履行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对交易对方形成依赖。
- 合同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但无法完全排除以下风险，特别提示如下：

1、履约风险：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因外部宏观环境重大变化、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客户需求变化以及其他不可预见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最终执行情况的可能性；

2、违约风险：合同中已就违约、纠纷等做出明确的规定，如合同执行中因公司原因，未能按时、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可能导致公司承担违约的风险。

一、审议程序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本合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已履行了签署本合同的内部审批程序。

公司日常经营相关重大合同的自愿信息披露标准为：地面铁路信号控制与智能调度产品单个投标项目金额达到 1000 万元及以上时，公司将在收到相关项目中标通知书或签订合同后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本合同总金额为 2,079.9855 万元（含税），达到重大合同自愿披露标准。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情况

标的名称：板材铁运公司铁路运输调度指挥信息系统升级改造工程（二期）设备成套供货、安装和软件技术服务；

标的金额：2,079.9855 万元（含税）；

标的内容：板材铁运公司铁路运输调度指挥信息系统，包括信号全电子计算机联锁系统二、三期和调度监督系统、调度集中系统三个子系统的设备供货、安装和软件技术服务。主要实现对已改造站场的全部信号联锁监督、物流货运监督、机车运行监督；实现远程站场的可视化监督；将现有的各站值班员、信号员等岗位集中到铁运公司，实现统一调度管理；开发调度集中软件，实现调度集中后的信号集中管控，包括信号自动预排、进路自动开放、机车自动跟踪等，为物流等子系统提供基础上离道数据信息；将沙窝信号楼、场南信号楼、南口信号楼、团山子信号楼（新楼及料场）、二冷轧信号楼、轧钢信号楼、巳超期应用的以 PLC 和继电器为主的双机热备制式微机联锁系统升级为当前主流的二乘二取二结构的全电子模块化计算机联锁系统；实现站间交接车辆的跟踪校核，提高车号和物流数据的准确性，对本钢铁路运输生产起到强化安全、减员增效的积极影响，实现关键生产流程与危险岗位的智能化、少人化作业。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1、公司名称：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3、法定代表人：高烈

4、注册资本：387537.153200 万元人民币

5、成立日期：1997 年 6 月 27 日

6、住所：辽宁省本溪市平山区人民路 16 号

7、经营范围：废旧金属（含有色金属）加工、购销，危险化学品生产，煤炭批发经营，炼铁炉料加工，废旧物资购销。钢铁冶炼、压延加工、产品销售，特钢型材、金属加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的品种除外，限制的品种办理许可证后方可经营），计器仪表、机电设备、钢材销售，工业新产品、新工艺、新技术研究，高炉瓦斯灰及废油回收（危险品除外），化肥销售，防雷装置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主要股东：本溪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 65,007,470,749.20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1,018,296,389.10 元；2020 年度营业收入 48,684,792,685.58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4,252,740.78 元。

9、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同主要条款

1、合同金额：2,079.9855 万元（含税）；

2、支付方式：按照项目进度支付；

3、履行地点：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

4、履行期限：按照合同约定期限完成设备交货、安装和技术服务；

5、合同生效及合同签订地：合同签订地为辽宁省本溪市平山区，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6、违约责任：合同双方就逾期完成、未按质按量完成、逾期付款、违反保密条款及知识产权相关条款等情形分别约定了各自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7、争议解决方式：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合同双方应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可以向合同签订地法院提出诉讼。

四、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致力于为下游行业客户提供安全高效的智能化、信息化解决方案。本次与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合同，标志着公司工业铁路智能运输与信号控制技术不断获得客户的认可，为公司成为国内外领先的工业铁路信号控制与智能调度产品及解决方案提供商进一步积累经验；

（二）本合同含税金额为 2,079.9855 万元，不含税金额为 1,847.00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8.76%，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三）本合同的履行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本合同而对交易对方形成依赖。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合同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但无法完全排除以下风险：

1、履约风险：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因外部宏观环境重大变化、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客户需求变化以及其他不可预见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最终执行情况的可能性；

2、违约风险：合同中已就违约、纠纷等做出明确的规定，如合同执行中因公司原因，未能按时、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可能导致公司承担违约的风险。

特此公告。

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2588 证券简称：史丹利 公告编号：2021-040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签署合作意向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署的《合作意向书》仅为各方就合作范围、合作方式等合作内容初步达成的意向性协议，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最终的合作内容将以各方另行协商一致后签署的正式合作协议为准，正式合作协议如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合作意向书》的签署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合作意向书签署概况

为拓展和完善公司产业链，促进公司业务转型升级，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与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宜化"）、湖北宜化松滋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滋宜化"）在湖北省宜昌市签署了《合作意向书》，公司与湖北宜化、松滋宜化拟在新能源材料与磷化工领域开展深度合作，共同投资建设新能源材料前驱体磷酸铁及配套设施、萃余酸综合利用、新型肥料以及净化石膏综合利用项目。

二、合作对手方介绍

1、湖北宜化主要业务为化肥、化工产品的制造销售，是国内大型化肥、氯碱生产企业之一，湖北宜化注册资本 8.98 亿元，为国有控股上市公司，湖北宜化产品畅销海内外多个国家和地区，在市场上享有良好声誉。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000179120378B

住所：宜昌市猇亭区

法定代表人：卞平官

注册资本：89,786.67 万元

成立日期：1993 年 9 月 6 日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化肥生产销售；液氨、甲醇、甲醛、氢氧化钠、氢、硫磺、一氧化碳与氢气混合物、甲酸、乙醛、盐酸、氯(液氯)、保险粉、二氧化硫生产；其他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及国家限制的化学品)生产销售；化工技术咨询；设备制造与安装粉煤调剂电焊；日用百货建筑材料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制造、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港口经营（在港区内从事货物装卸、驳运、仓储经营）、柴油零售经营（闪点 60℃以上）、食品添加剂生产销售；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制造与销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湖北宜化的控股股东为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湖北宜化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与湖北宜化近三年未发生过类似交易。

2、松滋宜化为湖北宜化的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湖北宜化松滋肥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087585488389K

住所：松滋市陈店镇全心村(临港工业园通港大道旁)

法定代表人：严东宁

注册资本：4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1 年 12 月 9 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化肥、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制造、销售；硫酸、磷酸、氟硅酸、氟硅酸钠制造、销售(有效期至 2023 年 6 月 14 日)；货物或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松滋宜化为湖北宜化肥业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松滋宜化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与松滋宜化近三年未发生过类似交易。

三、合作意向书主要内容

（一）合作方

甲方：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湖北宜化松滋肥业有限公司

（二）合作目的和范围

为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增强市场竞争力，各方将充分结合自身资源及技术优势，在新能源材料行业与磷化工行业开展深度合作，共同建设新能源材料前驱体磷酸铁及配套设施、萃余酸综合利用、新型肥料以及净化石膏综合利用项目。

（三）合作方式

1、为了支持丙方产品和技术升级，乙方充分发挥自身品牌和资金优势，拟对丙方进行增资入股，支持丙方进一步做大做强。增资后甲方仍为丙方的控股股东，乙方为丙方的参股股东。

2、完成上述增资入股之后，甲方、丙方将利用自身磷化工技术、人才管理及产能指标等优势，与乙方的品牌和资金优势相结合，在松滋组建新的合资公司，乙方为该合资公司的控股股东，丙方为该合资公司的参股股东。该合资公司将作为新能源材料与磷化工项目的实施主体，投资新建选矿、硫酸、磷酸、净化磷酸、磷酸铁、萃余酸综合利用制新型肥料项目。

3、上述合资公司设立后，发挥规模优势，集约发展，双方共同投资建设磷石膏堆场、净化石膏综合利用项目。

（四）后续工作安排

1、各方将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共同推进包括前期项目论证、项目咨询、项目规划、可行性研究、政府协调等方面的工作，争取在 2022 年 3 月 31 日之前签署正式合作协议，该日期在各方协商无重大分歧的情况下可以顺延。

2、本次合作将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各方尽快推动各自的内部审批程序。

3、各方将分别成立专项工作组，指定专人负责，共同推进相关工作的快速有序进行。

（五）本协议涉及的合作方式及内容的具体实施，由各方另行协商一致后，将签署正式合作协议。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四、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与湖北宜化、松滋宜化合作，符合公司磷产业链发展的战略目标，是公司拓展新能源材料业务和磷化工业务，打通上下游产业链的重要举措，通过与湖北宜化、松滋宜化合作的不断深入，将会进一步提升公司的业务规模、降低经营成本，提高盈利能力，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

2、本《合作意向书》的签署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未来随着合作的加深，预计将对公司的经营产生积极影响。

五、风险提示

1、本协议是双方合作意向书，具体的实施进度、执行情况和正式协议的达成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合作内容及合同金额以双方正式签订的合作协议为准。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合作后续事项的落地实施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合作意向书》。

特此公告。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中加聚庆六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公告

送出日期：2021 年 12 月 17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加聚庆六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加聚庆定开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916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 年 05 月 22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加聚庆六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加聚庆六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1-12-22	
赎回起始日	2021-12-22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12-22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1-12-22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中加聚庆定开混合 A	中加聚庆定开混合 C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09164	009165
该基金份额类别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	是	是

注：1、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六个月后的对应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或日历月度不存在该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的前一日。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红利再投资除外），也不上市交易。本基金第三个封闭期为 2021 年 06 月 22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1 日。

2、本次开放期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22 日至 2022 年 01 月 12 日。自 2022 年 01 月 13 日起，本基金进入第四个封闭期，封闭期为 2022 年 01 月 13 日至 2022 年 07 月 12 日。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2.1 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在开放期内接受投资者的申购和赎回申请。2021 年 12 月 22 日为本基金的第三 个运作周期结束后的开放日起始日期。

2.2 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根据《中加聚庆六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加聚庆六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每六个月开放一次，每次开放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且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中加聚庆六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本次的开放期为 2021 年 12 月 22 日至 2022 年 01 月 12 日。期间本基金采取开放式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或其他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转换时除外。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申购时，投资人通过其他销售机构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 10.00 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 10.00 元（含申购费）。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电子自助交易系统申购，每笔最低金额为 10.00 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 10.00 元（含申购费）。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申购，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 100 万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 10.00 元(含申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但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限额。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 A 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申购费用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表：

	申购金额 M(含申购费)	A 类份额申购费率
申购费	M<100 万	0.80%
	100 万≤M<500 万	0.60%
	500 万≤M	按笔收取，1000 元/笔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无。

4、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人可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基金份额不得低于 10.00 份，基金份 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0.00 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实际操作中，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4.2 赎回费率

赎回费率如下表：

	持有期限(Y)	A 类份额赎回费率
赎回费	Y<7 日	1.50%
	7 日≤Y<30 日	0.75%
	30 日≤Y<六个月	0.50%
	六个月≤Y	0.00%
	持有期限(Y)	C 类份额赎回费率
	Y<7 日	1.50%
	7 日≤Y<30 日	0.50%
	30 日≤Y	0.00%

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于 A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30 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 30 日但少于 3 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 3 个月但少于 6 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50%计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市场推广、销售、登记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对于 C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将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5.1.1 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5.1.2 基金转换只能在相同收费模式下的基金份额之间进行。即前端模式下的基金份额只能转换为另一只基金的前端模式份额，后端模式下的基金份额只能转换为另一只基金的后端模式份额。投资者在提交基金转换业务时应明确标示类别。

5.1.3 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的，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

5.1.4 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5.1.5 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转换业务，最低转换申请份额以各产品相关公告为准。如果某笔转换申请导致转出基金的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基金最低保留余额限制，则转出基金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将被同时赎回。

5.1.6 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5.1.7 转换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5.1.8 如遇旗下基金开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包括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的费率优惠活动，公告中有特别说明的除外)，则基金转换时的申购补差费按照优惠后的费率计算，但对于通过销售机构网上交易提起的基金转换申请，如本公司未作特别说明，将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5.1.9 如遇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基金转换费用的构成同样适用于前述规则，即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5.1.10 转换公式及其计算

（1）基金转出时赎回费的计算：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出净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

（2）基金转入时申购补差费的计算：

计算补差费金额＝(转出份额－再投资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基金赎回费－再投资份额赎回费)

申购补差费＝Max｛[计算补差费金额／(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计算补差费金额／(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0｝净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如果转入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时，则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基金固定申购费。

如果转出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时，则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固定申购费。

转入份额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归入基金财产。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5.2.1 本基金可以与本管理人旗下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转换。

5.2.2 开通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注册登记的基金。

本基金通过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及网上交易办理。

其他销售机构如以后开通本基金的转换业务，本公司可不再特别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开通上述业务的公告或垂询有关销售机构。

5.2.3 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则以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管理人的相关规则为准。

6、基金销售机构

6.1 场外销售机构

6.1.1 直销机构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6.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等的规定，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6.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7、基金份额净值公告 / 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8.1 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投资者在申购基金份额时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申购资金，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必须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申购、赎回申请无效而不予成交。

投资者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前提下，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8.2 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者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 T＋7 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遇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他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则赎回款项划付时间相应顺延至该影响因素消除的下一个工作日。

8.3 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 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 T+1 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 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如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则依规定执行。

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已经接收到申购、赎回申请。申购与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在不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造成损害的前提下，对上述业务的办理时间、方式等规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应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本基金不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进行限制。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 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 50%的除外)。

如有任何疑问，欢迎与我们联系：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00-95526

客服邮件地址：service@bobbns.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0925 证券简称：众合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1—116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和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之规定，经 2021 年 12 月 6 日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同意，定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三）15:00 在杭州市滨江区江汉路 1785 号双城国际四号楼 17 楼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事项

（一）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1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三）15：00

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21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三）9:15—15:00

交易系统投票具体时间为：2021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三）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滨江区江汉路 1785 号双城国际四号楼 17 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股权登记日：2021 年 12 月 15 日（星期三）

（五）会议方式：本次董事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召开方式：现场方式和网络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七）出席对象：

1、截止 2021 年 12 月 15 日（星期三）（股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该等股东有权委托他人作为代理人持股东本人授权委托书参加会议（该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公司邀请的其他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

《关于对浙江网新钱江投资有限公司调整关联担保履行方式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第八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7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对浙江网新钱江投资有限公司调整关联担保履行方式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114）。

（二）特别说明

1、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对计票结果进行披露。

2、《关于对浙江网新钱江投资有限公司调整关联担保履行方式的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对浙江网新钱江投资有限公司调整关联担保履行方式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方式：

股东可以到会议现场登记，也可以书面通讯及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股东登记需提交的文件要求：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传真或信函。股东参加会议登记的时候应提供以下资料：

（1）个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的，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书、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书、法定代表人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

2、登记时间：2021 年 12 月 15 日下午收市至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主持人宣布现场出